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PUCASE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二、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另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證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涵蓋海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九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

年四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

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

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二年六月十五日。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駿東